（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固始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固始林场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固始林场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国有固始林场淮河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环资【2025】44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新建C25红色透水砼道路1050㎡；木质宣传廊道70.2m、30块C35钢筋混凝土界碑、300块C35钢筋混凝土界桩等（2）机场版无人机+管理平台1套；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设备；护林防火设备器材（3）生态专项调查1项（生物多样性调查）。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1649000.00元）。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2 单价以投标预算综合单价为准、单价中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因市场因素进行调整。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进场预付款为合同总工程款的 40%，剩余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预留 3%质保金一年后工程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文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合同价款可随市场行情浮动进行调整，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订立。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